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黃昱智
電話：06-9274400 分機237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phpauly@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067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D051450_106D2024381-01.PDF)

主旨：有關中小學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代理教師，其各種代理態樣是否均得支領地域加給之疑義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9521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9521號函副本（電子檔如附件）辦理。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